

晋政文〔2021〕13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英林镇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的批复

英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<英林镇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>的请示》（晋英政〔2021〕3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英林镇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专规》）。规划范围为英林镇行政区，涵盖全镇20个行政村，总面积29.93平方公里。规划期限为5年，即从2021年至2025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专规》中确定的“三旧”改造目标与方向、改造用地布局、改造时序与实施措施及相关用地指引。

三、英林镇“三旧”改造要注意与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、专项规划等相衔接，切实提升土地使用效率，改善人居环境，调整优化城镇空间布局，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晋江市英林镇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》是指导英林镇“三旧”改造工作的重要依据。要严格执行规划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